

淡江大學教育科技學系碩士班數位學習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

- 第一條 設立宗旨：為了提升淡江大學研究生就業競爭力，縮短學用落差，並培養具備教育科技理論與實務能力之專業人才，特訂定「淡江大學教育科技學系碩士班數位學習就業學分學程」實施規則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- 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凡本校研究所在學學生，對教育科技理論與實務相關領域有興趣者，均可申請修習。
- 第三條 修習學程之申請：於每學期開學後至加退選結束前，填妥本學程修習申請表，並檢附學生證影本及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，送交教育科技學系辦公室審核。名額視當年度合作單位需求而定。
- 第四條 修習科目及學分數：
一、必須修畢本學程指定課程至少十五學分，方可取得核發學程證明書之資格。
二、學程必、選修科目表詳見本學程課程清單。
- 第五條 學程認證：
一、申請時間：修畢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並完成企業實習，即可至教育科技學系網站下載並填妥認證申請表，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，向教育科技學系辦公室提出認證申請，若未提出申請將不主動核發認證證明。
二、學程審查：需依第四條規定修畢最低應修習學分數且成績及格，並完成企業實習。
三、經審查通過後，報請學校發給本學程認證證明。
- 第六條 學生不得以修習本學程作為申請延畢之理由。
- 第七條 本學程課程名稱及學分數如有調整，依教育科技學系公布之課程清單為準。
- 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